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担保情况概述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9人，亲自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方大春鹰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方大重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间接控股子公司昆明方大春鹰板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大春鹰”）在中国民生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综合授信人民币贰仟万元提供担保；同意公司为间接控股子公司济南方大重弹汽车悬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大重弹”）在青岛银行章丘支行综合授信贰仟万元提供担保，以上担保期限均为一年，担保方式：保证担保。

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召开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被担保企业的基本情况

1、方大春鹰系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（间接控股54.30%），成立于2005年12月，注册资本：玖仟零陆拾贰万伍仟陆佰元，注册地：云南省昆明市，主要从事汽车、拖拉机零部件（含钢板弹簧）、农林机械、金属铆焊的生产、加工、批发、零售、代购、代销、机电产品（含国产汽车）、钢材贸易，进出口业务等。

截止2014年12月31日，经审计的方大春鹰总资产205,533,330.84元，所有者权益79,984,144.57元，资产负债率61.08%，营业总收入240,156,899.33元，净利润7,010,295.20元。

2、方大重弹系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（间接控股48.32%），成立于2008年11

月，注册资本：柒仟肆佰捌拾万元整，注册地：山东省济南章丘，主要从事：汽车钢板弹簧、横向稳定杆、空气悬挂、导向臂、油气悬挂、举升缸及汽车零部件（不含整机）的开发、生产机销售。

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的方大重弹总资产 197,073,960.19 元，所有者权益 73,363,932.45 元，资产负债率 62.77%，营业总收入 228,645,007.20 元，净利润 10,226,888.34 元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担保事项已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：

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，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%。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、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。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担保程序。由于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，且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。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11,000 万元（含公司分别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）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5.87%。其中，公司对外担保发生总额 124,000 万元（含本次新增担保）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.71%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方大特钢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方大特钢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8月7日